

合同编号：

SRHT-ZMJN-09-205-001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合同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梅州西站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T05 管理单元部分用地、廉政信息教育基地两个用
地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勘查院



甲方（委托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勘查院

乙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等级：甲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梅州西站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T05 管理单元部分用地、廉政信息教育基地两个用地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二）工程建设地点：梅县区南口镇

（三）工程规模：大型

（四）工程评估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收集已有资料，查明区内地质环境基本条件，对致灾的主导因素、从属因素、诱发因素进行分析评述；
2. 查明已发地质灾害类型、分布、稳定程度、危害性和危险性；
3. 综合分析已有资料，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及工程建成后可能引发或加剧，工程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的危害及危险性进行分析评价，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
4. 对建设用地的适宜性做出评估；提出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

(五) 预计评估工作量: 评估范围为本项目建设边线范围内并外扩至满足专家评审要求的评估范围为止。按有关技术规范对评估范围地球物理勘探、工程地质钻探、地质灾害现状进行调查。

(六) 预计评估面积: 梅州市梅县区梅州西站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T05 管理单元部分用地项目预计评估面积 121000 平方米, 廉政信息教育基地项目预计评估面积 8000 平方米, 两个项目预计评估面积合计 129000 平方米。

二、乙方提交的成果

评估成果资料通过有关主管单位的审查和批复, 并对提交评估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一)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意见原件一份。

(二)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专家组意见书原件一份。

(三)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评估报告文本和附图一式肆份, 电子文档一份。

三、提交评估成果资料的时间

(一) 自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合同第二条成果文件。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文件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二) 如遇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 工期顺延, 顺延日期由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议定。

四、甲乙双方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保证乙方的评估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甲方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协调评估工作。若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

2. 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评估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1. 保证完成本合同项下评估工作的各乙方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评估资格,且均有能力承担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2.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和评估,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提交质量合格的评估成果资料予甲方,确保成果的准确性并对其负责;

3. 自行解决评估工具、运输车辆等评估工作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

4. 乙方自签定合同之日起2日内自备评估仪器等工具,组织评估队伍进场作业。

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评估项目完成。

6. 乙方评估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

7. 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评估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技术要求等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8.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评估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9. 承担作业的安全责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评估工作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乙方应当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评估费用

梅州市梅县区梅州西站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T05 管理单元部分用地、廉政信息教育基地两个用地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总价包干,含税金额为¥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707547.17元(大写:柒拾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税率6%,税金:¥42452.83元(大写: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二) 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项目评估并提交评估成果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甲方向当地财政申请分期支付。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勘查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账 号: 4400 1450 8030 5300 0713

六、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本合同评估的面积、范围, 调整后面积不超过合同评估面积的 20% 的收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支付, 超过合同评估面积的 20% 的收费按本合同原约定面积与计费的比例支付。甲方调整本合同评估面积的, 不属于违约,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2. 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评估工作, 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五日仍未能完成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概由乙方负责并予全额赔偿。

七、知识产权约定

(一) 乙方保证提交的评估成果及其他资料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 若因上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乙方提交的评估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独占所有, 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提交的评估资料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八、保密协议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委托事宜相关的全部资料及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泄露或讨论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为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对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廉洁条款

乙方公司或乙方的任何人员，不得与甲方的任何人员有任何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私下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赠送违反规定的礼物给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条约定，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评估费，并按评估费的 20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作协议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电子邮件通知与纸质通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经发送即视为签收。

十三、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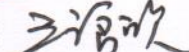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01 月 17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乙方（盖章）：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勘查院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嘉福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邮政编码：510440

联系电话：020-86326603

传真：020-86326603

邮箱：